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  
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  
算、安全评价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2 日

发包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工程地点为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铁路现行概预算编制办法等铁路有关专业规范及规程。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安全评价编制项目

4.2 项目规模：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输水管道拟采用 2-1.5m 钢筋砼套管保护，两端设工作井及接收井，套管采用架空铁路线路、顶进法施工，保护长度约 160m。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

4.4 设计内容：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输水管道下穿京九铁路涉铁工程，主要包含保护输水管道的 2-1.5m 钢筋砼套管及两端设工作井及接收井主体工程、铁路线路架空、套管顶进施工及其建设引起的铁路设备迁改防护工程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相关技术资料  | 1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     | 6  |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

**第七条** 费用

经公开招标确定，本工程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0998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玖千玖佰捌拾元整）（为含税价，税率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7.1 一次性支付。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通过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审查后，甲方于 7 个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即人民币 409980 元（大写：肆拾万玖千玖佰捌拾元整）；乙方向甲方提前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是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分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直接与贵公司结算合同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 0106 0557 1578 33

地址、电话：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 47 号，027-51480272

开户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省直支行账号：4200 1868 6080 5301 979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道路总体设计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有关设计规范、规定执行。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

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俊为甲方项目技术联系人,乙方指定韩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本项目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沟通和联系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从收到设计委托之日开始,至设计文件通过铁路主管部门审批(如有)且设计费收回日为终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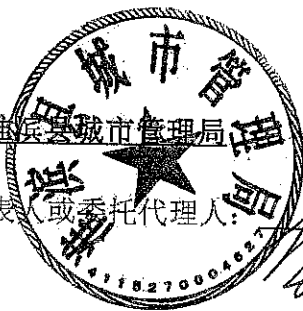
12.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署页)

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东湖南路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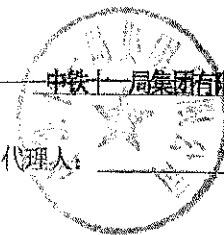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乙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

电话：027-870295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315087R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省直支行

银行账号：42001868608050003240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